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3

##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罗昔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谢石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罗昔军先生、谢石伟先生、金卓钧女士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罗昔军	336,723	0.21%
谢石伟	80,000	0.05%
金卓钧	66,000	0.04%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金卓钧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金卓钧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罗昔军先生、谢石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近日，公司收到罗昔军先生、谢石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罗昔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谢石伟先生股份减持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的比例
谢石伟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2 日	17.45	4,000	0.0025%
合计				<b>4,000</b>	<b>0.0025%</b>

###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 总股本比例
谢石伟	合计持有股份	335,750	0.21%	331,750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38	0.05%	82,938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812	0.16%	248,812	0.16%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罗昔军先生、谢石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罗昔军先生、谢石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